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4〕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各公司、厂第一负责人任命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太极集团【2013】2005号文件“关于修订定员定额标准、加快人事改革、实施扁平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各单位已于春节前完成领导班子民主选举，根据选举结果并结合日常工作成绩，现将各单位第一负责人人事任命及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人事任命

- 1、聘任于宗斌同志为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总经理。
- 2、聘任胡敏同志为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 3、聘任黄珠成同志为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 4、聘任李林同志为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 5、聘任汤加兵同志为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 6、聘任胡元发同志为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 7、聘任袁春同志为成都太极商务宾馆总经理。
- 8、聘任陈仕江同志为甘孜州康定贡嘎中华虫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9、聘任张倩同志为货运中心主任。

二、工作安排

1、新任命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在本文件下发后一周内完成本单位领导班子候选人提名及分工调整，并根据集团公司干部管理权限行文任命，原则上各单位领导班子职数减少 20%，并根据民主选举结果进行末位淘汰，提名的班子候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1) 身体健康，忠诚太极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廉洁自律；

(2) 具备与本职工作相关专业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

(3)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能够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有一定的感染力、号召力，群众基础较好；

(4) 在民主选举中同意率达到 70%以上。

2、根据太极集团【2013】2005号文件“关于修订定员定额标准、加快人事改革、实施扁平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各单位应于 2014 年 3 月前完成本单位机构整合，结合集团公司管理权限报总经办管理科审批后执行，并根据新的机构设置完成部门第一负责人任命及人员优化，相关人事任命文件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

特此通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9 日印发

拟稿：王彧

校核：王彧
